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電　　話：02-279716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洪士剛

傅淑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000	24	405,373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0,000	9	256,99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6,067	2	41,709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328,590	14	239,367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693,125	29	31,574	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687,889	29	198,297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八))	213,823	9	93,560	7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6,529	8	24,4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8,222	2	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41	-	2,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18	3	12,2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50,792	14	116,60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76	-	72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41,230	14	332,938	25		**流動負債合計**	1,432,349	60	722,038	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1	151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347,664	98	1,034,152	79	2540	長期借款	1,140	-	1,917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0,824	2	11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5,12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893	-	4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57	2	2,4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604	-	35,038	3		**負債總計**	1,485,206	62	724,49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591	1	2,58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040	1	28,138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97,950	16	383,500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10	-	6,032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14,186	5	79,55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3	-	93,79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7,664	1	26,81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18	2	280,712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374	-	-	-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12,928	17	111,541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68)	(1)	(2,37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10,134)	-	(13,08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16,500	38	585,95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9,176	-	4,416	-
							權益總計	925,676	38	590,372	45
	資產總計	**$ 2,410,882**	**100**	**1,314,8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882**	**100**	**1,314,8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81,948	100	651,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625,589	80	582,992	89
	營業毛利	656,359	20	68,6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66	1	4,769	1
6200	管理費用	146,380	4	92,01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	113	-
	營業費用合計	153,995	5	96,893	15
	營業淨利(損失)	502,364	15	(28,21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70	-	1,4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80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二十))	(40,298)	(1)	37,84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5,088)	-	(5,1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11)	(1)	34,165	5
7900	稅前淨利	460,253	14	5,9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24,033	4	(2,441)	-
	本期淨利	336,220	10	8,3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51)	(1)	(2,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51)	(1)	(2,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51)	(1)	(2,3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069**	**9**	**6,014**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144	10	8,4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76	-	(96)	-
		$ 336,220	**10**	**8,38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5,050	9	6,1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19	-	(96)	-
		$ 309,069	**9**	**6,01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9**		**0.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48**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	-	14,506	-	159,917	-	(11,571)	467,852	-	467,852
本期淨利(損)	-	-	-	-	8,484	-	-	8,484	(96)	8,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74)	-	(2,374)	-	(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	(2,374)	-	6,110	(96)	6,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10	-	(12,310)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550)	-	-	(44,550)	-	(44,550)
現金增資	78,500	78,500	-	-	-	-	-	157,000	-	157,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509)	(1,509)	-	(1,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53	-	-	-	-	-	1,053	-	1,0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512	4,51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500	79,553	26,816	-	111,541	(2,374)	(13,080)	585,956	4,416	590,372
本期淨利	-	-	-	-	321,144	-	-	321,144	15,076	336,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94)	-	(26,094)	(1,057)	(2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144	(26,094)	-	295,050	14,019	309,0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	-	(8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4	(2,37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35)	-	-	(11,335)	-	(11,335)
現金增資	11,750	11,750	-	-	-	-	-	23,500	-	23,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3	-	-	-	-	-	4,483	-	4,48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683)	(1,683)	-	(1,6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48)	-	-	(5,048)	(9,411)	(14,4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2)	-	-	(152)	15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60	-	-	-	-	4,629	6,289	-	6,2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0	16,740	-	-	-	-	-	19,440	-	19,44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950**	**114,186**	**27,664**	**2,374**	**412,928**	**(28,468)**	**(10,134)**	**916,500**	**9,176**	**925,676**

董事長：廖福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253	5,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922	12,5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113
利息收入	(2,470)	(1,469)
利息費用	5,088	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3	1,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1,321	(34,625)
減損損失	25,320	-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利益	(112)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161	(17,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661,551)	481,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428)	(77,9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972)	1,835
存貨	(234,191)	(108,587)
其他資產	(20,741)	(213,925)
合約負債	89,223	182,5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9,592	22,6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777	(92,307)
其他流動負債	7,548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743)	196,234
調整項目合計	(396,582)	17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71	184,911
收取之利息	2,470	1,469
支付之利息	(5,234)	(5,151)
支付之所得稅	(4,837)	(3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70	148,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58)	(41,7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91)	(80,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2,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
取得無形資產	(146)	(2,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903	(1,279)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數	-	5,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583	(12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98)	256,998
舉借長期借款	-	1,917
償還長期借款	(453)	(429)
租賃本金償還	(5,487)	(5,560)
發放現金股利	(11,335)	(44,550)
現金增資	23,500	15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83)	(1,509)
轉讓庫藏股	4,6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46)	363,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80)	(2,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627	38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373	18,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000**	**405,3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儲能系統案場整體設計、建置、儲能設備銷售及維運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說明
本公司	Recharge Power合同會社 (Recharge Power)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95 %	95 %	註一
"	Reens株式會社(Reens)	能源技術服務	88 %	63 %	註二
"	Future Grid 1号合同會社(Future Grid)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99 %	99 %	註三
"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	發電服務	- %	- %	註四
"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	發電服務	- %	- %	註四

註一：Recharge Power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取得Reens及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三：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Future Grid，雖未持有表決權，惟依合約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99%，且該公司重大營運決策需事前徵詢合併公司，故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四：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處分曜亨麟及御威電能100%之股權，故自處分該日起喪失控制。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16年

(2)其他設備：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案場及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儲能輔助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儲能輔助服務，包括案場維運及合格交易者服務等，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率為基礎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變動價格合約則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通常係按各該案場於電力交易平台提供輔助服務所得收入之固定比例計收，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儲能系統零件及設備，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下列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	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7,975	405,349
	$ 588,000	**405,37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9,6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00
	$ -	**115,125**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活期存款	**$ 46,067**	**41,709**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13,872	93,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41	6
減：備抵損失	(68)	(116)
	$ 252,045	**93,566**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85	0.02%	19
逾期1~90天	48,428	0.03%	13
逾期91~180天	109,200	0.03%	36
	$ 252,113		**68**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682**	0.12%	**116**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6	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	113
匯率影響數	3	-
期末餘額	**$ 68**	**116**

3.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14,834	116,601
在建案場	135,958	-
	$ 350,792	**116,601**

1.合併公司除因出售及耗用轉列營業成本外，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86**	**148**

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加項。

2.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工程款	$ 183,100	293,344
預付貨款	110,308	189
進項稅額	38,640	1,470
預付保險	3,867	18,768
留抵稅額	-	6,843
其他	5,315	12,324
	$ 341,230	**332,938**

(七)取得子公司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Reens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收購日)以現金32,813千元取得Reens63%之股權，取得對Reens之控制，並自收購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合併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其於海外能源市場之地位。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取得Reens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32,813
非控制權益		4,380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38,032	
應收帳款	4,653	
預付款項	3,148	
其他流動資產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	
合約負債－流動	(29,505)	
應付帳款	(1,260)	
其他應付款	(3,452)	
其他流動負債	(40)	
長期借款	(429)	11,741
商譽		**$ 25,452**

(3)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ens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550千元及31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71,608千元及14,333千元。

2.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增加取得Reens之股權，致其對Reens之持股比例自63%增加至88%，該交易致非控制權益減少9,411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048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486	13,986	49,472
增添		-	620	6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8)	(11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486**	**14,488**	**49,97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486	11,663	47,149
增添		-	2,345	2,345
合併取得		-	1,253	1,253
處分		-	(1,253)	(1,2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	(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486**	**13,986**	**49,4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48	6,486	14,434
本期折舊		2,218	3,789	6,007
減損損失		25,320	-	25,3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1)	(3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486**	**9,884**	**45,37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0	2,632	8,362
本期折舊		2,218	3,956	6,174
合併取得		-	975	975
處分		-	(1,066)	(1,0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	(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48**	**6,486**	**14,434**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4,604**	**4,6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8**	**7,500**	**35,03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756**	**9,031**	**38,78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營運計畫改變，將部份資產依帳面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25,32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事。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1.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8,700**	**891**	**19,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6**	**662**	**2,58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	**6,539**	**322**	**6,983**
折舊費用：				
民國114年度	**$ -**	**7,208**	**463**	**7,671**
民國113年度	**$ 122**	**4,939**	**435**	**5,496**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6,596千元及1,241千元。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452	2,686	28,138
本期增添	-	146	146
本期攤銷	-	(1,244)	(1,2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452**	**1,588**	**27,04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20	1,220
本期增添	-	2,305	2,305
合併取得	25,452	-	25,452
本期攤銷	-	(839)	(8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52**	**2,686**	**28,138**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452**	**1,588**	**27,0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52**	**2,686**	**28,13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20**	**1,220**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取得子公司而辨認之商譽，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2.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併購Reens產生之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6.19%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10,000	196,998
	$ 210,000	**256,998**
期末利率區間	**2.20%~2.73%**	**2.49%~2.8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0,741**	**2,218**
非流動	**$ 10,893**	**425**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363**	**10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3,375**	**1,232**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375)	(1,232)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63)	(104)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5,487)	(5,5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25)**	**(6,896)**

4.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案場及公務車，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案場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公務車之租賃期間則通常為二至三年。

5.合併公司承租倉庫、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22千元及2,38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199	3,4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34	(5,8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4,033**	**(2,441)**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460,253	5,947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8,689	1,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311
永久性差異	2,264	(7,078)
核定及申報差異	2,388	91
其　　他	69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4,033**	**(2,441)**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2	-	112
借記/(貸記)損益	(92)	40,804	40,7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	**40,804**	**40,82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	-	92
借記損益	20	-	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2**	**-**	**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減損損失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90	750	6,032
貸記/(借記)損益	(5,192)	5,064	(90)	96	(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5,064**	**-**	**846**	**5,91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168	168
貸記損益	5,192	-	90	582	5,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90**	**750**	**6,032**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總計分別為10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9,795千股及38,3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7,474	29,700
現金增資	1,175	7,850
買回庫藏股	(83)	(76)
庫藏股轉讓員工	3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9,146**	**37,47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八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及3,850千股，其中600千股及1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皆為20元，總增資金額為80,000千元及77,000千元，並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及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75千股，以每股面額20元發行，總增資金額為23,500千元，並以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70千股，以每股72元發行，總金額為19,44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0,716	78,500
庫藏股票交易	1,660	-
員工認股權	1,810	1,053
	$ 114,186	**79,5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收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3元及1.5元，總計11,335千元及44,5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擬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2.53元，總計103,242千元。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83千股及76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轉讓310千股予員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且尚未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649千股及87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3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	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3.07.11	113.10.16	114.02.06	114.11.01	114.12.0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100千股	310千股	330千股	70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	Reens之員工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7天	7天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	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6214	0.8031	5.3536	9.8995	17.3709
給與日股價	21.25	20.36	20.28	80.51	88.60
執行價格	20.00	20.00	14.93	72.00	72.00
預期波動率(%)	45.95	53.00	39.79	38.43	45.20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0.02年	0.02年	0.13年	0.13年
預期股利	-	-	-	-	-
無風險利率(%)	1.22	1.22	1.22	1.13	1.22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114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2.00	400
本期執行數量	72.00	(3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72.00	**6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72.00	**60**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單位執行價格區間	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16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143千元及1,053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1,144**	**8,4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7,807**	**31,8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9**	**0.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7,474	29,7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保留員工認股)之影響	97	2,174
庫藏股之影響	214	(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22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07**	**31,865**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1,144**	**8,4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7,857**	**31,8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48**	**0.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7,807	31,865
員工酬勞之影響	50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7,857**	**31,86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案場及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373,792	144,633	4,528	2,522,953
日本	516,680	22,370	219,945	758,995
	$ 2,890,472	**167,003**	**224,473**	**3,281,948**

	113年度			
	案場及工程收入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608,007	38,110	-	646,117
日本	-	5,550	-	5,550
	$ 608,007	**43,660**	**-**	**651,667**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52,113	93,682	11,067
減：備抵損失	(68)	(116)	(3)
合　　計	**$ 252,045**	**93,566**	**11,064**
合約資產－工程	**$ 693,125**	**31,574**	**513,218**
合約負債－工程	**$ 328,590**	**239,367**	**27,2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5,962千元及27,235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之工程收入於報導日尚未達請款要件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程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各項工程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分別為699,742千元及2,720,308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二年內完成。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規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4,388	62
董事酬勞	-	-
	$ 4,388	**62**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報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17	-
管理服務收入	369	-
其　　他	319	-
	$ 805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449)	3,175
減損損失	(25,3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11,321)	34,625
其　　他	(2,208)	47
	$ (40,298)	**37,847**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725	5,04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3	104
	$ 5,088	**5,151**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211,344	211,344	-	-
長期借款	1,464	1,464	324	1,140	-
應付帳款	687,889	687,889	687,88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061	108,061	108,061	-	-
租賃負債	21,634	22,295	11,265	11,030	-
	$ 1,029,048	**1,031,053**	**1,018,883**	**12,170**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998	259,150	259,150	-	-
長期借款	1,917	1,917	339	1,578	-
應付帳款	198,297	198,297	198,29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30	24,430	24,430	-	-
租賃負債	2,643	2,717	2,287	430	-
	$ 484,285	**486,511**	**484,503**	**2,00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 129,510	0.2008	26,00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68	31.430	39,839	12	32.770	379
歐元：新台幣	225	36.900	8,295	440	34.080	14,99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圓、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06千元及7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0千元及475千元，主係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上漲10%	$ -	11,513
下跌10%	$ -	(11,51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0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67				
存出保證金	5,732				
	$ 956,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長期借款	1,464				
應付帳款	687,8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061				
租賃負債(含長期)	21,634				
	$ 1,029,048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125**	109,625	-	5,500	115,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3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5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709				
存出保證金	93,635				
	$ 646,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998				
長期借款	1,917				
應付帳款	198,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30				
租賃負債(含長期)	2,643				
	$ 484,28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500	-
認列於損益	4,873	
購買/處分	(10,373)	5,500
期末餘額	**$ -**	**5,500**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簽約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估包含客戶之財務資料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有77%及98%分別來自3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針對合約資產已定期追蹤請款進度，並檢視轉列應收帳款時點。另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動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未因客戶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2%及55%，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256,998	(46,998)	-	210,000
長期借款	1,917	(453)	-	1,464
租賃負債	2,643	(5,487)	24,478	21,6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1,558**	**(52,938)**	**24,478**	**233,098**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	256,998	-	256,998
長期借款	-	1,488	429	1,917
租賃負債	7,102	(5,560)	1,101	2,6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02**	**252,926**	**1,530**	**261,5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能源)	母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	關聯企業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	關聯企業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	關聯企業(註)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御威電能)	關聯企業(註)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	關聯企業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曜亨麟及御威電能全數股權予母公司雲豹能源，喪失對其之控制，故自出售日起與合併公司之關係由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改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因提供工程及勞務等予關係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雲豹能源	$ 37,651	9,141	37,750	-	189	-	4,570	-
暴風電能	35,127	199,568	486	-	654	762	92,403	48,717
恩富資本	12,550	14,584	-	-	-	-	6,400	9,350
羽光能源	11,226	3,323	5	6	15	3,246	-	-
	$ 96,554	**226,616**	**38,241**	**6**	**858**	**4,008**	**103,373**	**58,06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勞務支出

關係人因提供相關服務予合併公司而產生之支出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勞務支出		其他應付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雲豹能源	**$ 1,048**	**1,255**	**1,048**	**1,255**

3.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因提供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收入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雲豹能源	$ 194	-	-	-
暴風電能	113	-	-	-
	$ 307	**-**	**-**	**-**

4.營業費用

因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予合併公司產生之其他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雲豹能源	$ 1,566	389	30	18
天能綠電	6	-	6	-
	$ 1,572	**389**	**36**	**18**

5.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情形如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則無此情事：

	113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雲豹能源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93
〃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3
		$ 186

6.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之代收儲能服務款分別為19,959千元及30,125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68	6,962
退職後福利	126	114
	$ 7,894	**7,076**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46,067	41,7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承攬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皆為195,935千元。

(二)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114.12.31	113.12.31
工程及設備合約	$ 546,720	2,492,0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02	76,817	95,419	-	51,264	51,264
勞健保費用	1,568	5,126	6,694	-	4,419	4,419
退休金費用	800	2,022	2,822	-	2,388	2,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7	5,800	6,537	-	7,178	7,178
折舊費用	2,218	11,460	13,678	2,340	9,330	11,670
攤銷費用	-	1,244	1,244	-	839	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charge Power合同會社	其他應收款	Y	46,000	-	-	3.11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66,600	1,283,100

註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40%；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30%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120%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Reens株式會社	子公司	2,291,250	1,300,000	1,300,000	-	-	141.84 %	3,666,000	Y	N	N

註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0%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charge Power合同會社	日本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6,413	6,413	-	95 %	3,577	(2,276)	(2,162)	註1及註3
〃	Reens株式會社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47,271	32,812	0.525	87.5 %	79,722	51,742	38,219	註1
〃	Future Grid1号合同會社	日本	儲能系統輔助服務	467,686	91,576	-	99 %	606,283	166,621	164,955	註1及註2

註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本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Future Grid 1号合同會社，雖未持有表決權，惟依合約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99%，且該公司重大決策需事前徵詢本公司。

註3： 係屬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4年度			
	案場及工程	服務	銷貨	合　計
收入	**$ 2,890,472**	**167,003**	**224,473**	**3,281,9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45,779**	**64,042**	**146,538**	**656,359**

	113年度			
	案場及工程	服務	銷貨	合　計
收入	**$ 608,007**	**43,660**	**-**	**651,6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3,644**	**5,031**	**-**	**68,67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22,953	20,194	646,117	129,881
日本	758,995	11,661	5,550	1,536
合　　計	**$ 3,281,948**	**31,855**	**651,667**	**131,417**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甲	$ 2,364,053	工程	328,409	工程
己	244,432	工程	-	
庚	141,521	工程	-	
乙	35,127	服務	198,806	工程
丙	17,976	服務	53,890	工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70　號

會員姓名：　(1) 洪士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5044789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